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Summary of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ata.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一、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51%股权事项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其他相关公告;
3、2022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增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4、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其他相关公告;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2023年4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过程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拟提交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2)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率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2)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4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Summary of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ata.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与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孙忠春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覃昭章董事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覃昭章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加强内控管理,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为: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证券部、内控法务部、海马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Summary of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ata.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2)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2)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监监字[2021]29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6.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39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639.0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0万元,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0.7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390.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8,63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验证,并出具了具有《验资报告》(普华永道[2021]第4410000363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1,116.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的净额),公募基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Fund usage details.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有约束力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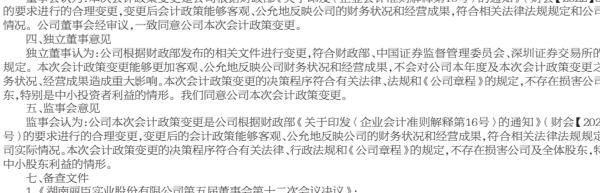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Fund usage details.

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臣科技有... 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臣科技有... 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臣科技有...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组织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递延所得税处理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他无变更,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六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七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八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零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一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二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百三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202